

**From:** Lau Hing  
**Sent:** 27, October, 2016 2:33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本人反對諮詢文件中新加的「上市政策委員會」及「上市監管委員會」的建議。

以我所知，英國把上市審批權交由金融服務管理局審批後，當地上市數目大幅下跌；新加坡亦有相同情況，它改以監管為本後，上市數目大減，大大影響金融發展。

本人建議將現時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作內部改革，加入更多的委員。